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反垄断法律汇编

(下册)

SELECTIVE COMPILATION OF
ANTI-MONOPOLY RELATED LA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反垄断法律汇编

(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全2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编.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03-0822-2

I. ①世… II. ①中… III. ①反垄断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8492 号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 (上、下册)

SHIJIE ZHUYAO GUOJIA HE DIQU FANLONGDUAN FALU HUIB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编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45686 (编辑二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嘉年华图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1.5 字 数: 215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822—2

定 价 (上、下册): 2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515142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

编委会

主 编 尚 明

副主编 郑 文 吴振国

编 委 王志华 尹燕玲 吕 江 叶 军

董红霞 徐乐夫 崔志成

编写说明

为了学习借鉴国外反垄断立法成功经验，我们搜集整理了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律文件，组织进行了翻译核校，在此基础上编辑了《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

本《法律汇编》收录了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以及国际组织有关的反垄断法律文件。本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共有四部分，收录了中国（包括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欧盟，以及德国、俄罗斯、巴西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法律文件。下册收录了亚洲、美洲、非洲、大洋洲、欧洲部分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有关反垄断法律文件。本书是目前为止我国反垄断领域范围最广、内容最新的法律汇编。本《法律汇编》集中展示了世界反垄断领域最新立法成果，可供反垄断立法执法人员借鉴、反垄断领域专家学者参考，也可方便公民和法人学习，提高社会各界的反垄断法律意识。

在资料搜集编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内外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下 册)

韩 国

垄断规制与公平交易法····· (795)

并购审查指南····· (840)

并购申报指南····· (849)

日 本

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 (853)

有关企业结合审查的反垄断法的运用方针····· (892)

印 度

竞争法····· (926)

印度尼西亚

禁止垄断和不公平商业竞争法····· (954)

马来西亚

竞争法····· (973)

土耳其

竞争保护法····· (996)

南 非

共和国竞争法····· (1016)

共和国竞争委员会程序行为规则·····	(1058)
肯尼亚	
竞争法·····	(1080)
法 国	
《商法典》第四编“定价自由和竞争”·····	(1119)
英 国	
竞争法·····	(1142)
竞争委员会并购指南·····	(1179)
企业合并实质性评估指南·····	(1218)
意大利	
竞争与公平交易法·····	(1254)
瑞 士	
联邦反卡特尔和其他竞争限制法·····	(1264)
瑞 典	
竞争法·····	(1279)
芬 兰	
竞争法·····	(1293)
竞争局法·····	(1303)
竞争局法令·····	(1304)
波 兰	
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案·····	(1306)
加拿大	
竞争法·····	(1345)

合并实施指南·····	(1412)
墨西哥	
联邦经济竞争法·····	(1446)
联邦经济竞争法实施细则·····	(1454)
阿根廷	
保护竞争法·····	(1466)
澳大利亚	
企业并购指南·····	(1476)
联合国	
消除或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范本·····	(1532)
经济合作组织	
竞争法的基本框架·····	(1537)
国际竞争网络	
并购申报和审查基本原则·····	(1551)
各国并购审查程序最佳做法·····	(1552)
各国并购审查竞争影响分析最佳做法·····	(1576)

垄断规制与公平交易法*

(2012年6月22日施行)

(第11406号法令、2012年3月21日部分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防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过度集中, 规制不正当的协同行为和非公平交易行为, 促进公平、自由竞争, 激励企业自主创新, 维护消费者利益, 实现国民经济均衡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下列释义: [1992年12月8日、1996年12月30日、1999年2月5日、2001年1月16日、2004年12月31日、2007年4月27日、2007年8月3日修订]

1. “经营者”, 是指经营制造业、服务业或其他行业的人。就经营者组织相关条款的适用而言, 为经营者利益, 实施行为的经营者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均应被视为经营者。

1—2. “控股公司”, 是指以通过持有股份(包括股权; 下文中亦同) 控制国内企业为其主营业务, 且其资产总额超过《总统令》规定数额的公司。在此情形下, 《总统令》应制定主营业务的标准。

* 核校: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师事务所。

1—3. “子公司”,是指其业务被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国内公司。

1—4. “孙子公司”,是指其业务被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子公司所控制的国内公司。

2. “企业集团”,是指其业务被符合《总统令》规定标准的同一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团体,具体区分如下:

(1) 当“同一人”是公司时,指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一个或多个公司组成的集团。

(2) 当“同一人”不是公司时,指该人所控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组成的集团。

3. “关联公司”,是指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隶属于同一个企业集团时,每个公司都是其他公司的“关联公司”。

4. “经营者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为促进其共同利益而进行的结合体或其联合体(不考虑其组织形式)。

5.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代表董事、具有无限责任的合伙人、监事、具有同等地位的人员,或者经理人等可总管总店或者分店业务的经理。

6. “维持转售价格的行为”,是指经营者事先确定商品或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其目的是强迫交易相对方的经营者或其他参与后续交易的经营者,仅以该价格从该经营者处购货或向该经营者供货,或指经营者为前述目的而签订协议或约束条件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的情形。

7.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是指作为供应商或消费者的任何经营者,该经营者独自或与其他经营者联合在市场上享有支配地位,并可能决定、维持或变更某一相关市场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数量、质量或其他条件和条款。在确定市场主导经营者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份额、市场壁垒的存在及其程度、竞争对手的相对规模等因素。

8. “相关市场”,是指在交易标的、阶段或地理区域等方面,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关系的领域。

8—2 “实质抑制竞争行为”,是指导致相关市场竞争减少,进而能使特定经营者或经营者组织在某种程度上如其所愿,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的定价、数量、质量或其他条件或条款的行为。

9. “授信”,是指国内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担保或承保公司债务的行为。

10. “金融行业或保险行业”,是指韩国国家统计局厅长根据《统计法》第二十二条(标准分类)第(一)款公布的《韩国标准行业分类》项下的金融和保险业。

第二条之二 (对域外行为的适用)

如果发生于韩国境外的行为对国内市场竞争产生影响的,适用本法。[2004年12月31日新设]。

第二章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三条 (对垄断或寡头垄断市场结构的改善等)

(一) 为促进长期存在垄断或寡头现象的产品、服务供需市场的竞争, 公平交易委员会应当制定并执行相应的规制政策。

(二) 为了推行第(一)款规定的政策, 公平交易委员会在必要时, 可以就引入竞争或其他改善市场结构的方法等事项, 向有关行政部门的首席负责人做出其建议。

(三) 为了确立和推行第(一)款规定的政策, 公平交易委员会应当调查并公布市场结构。[1999年2月5日新设]

(四) 公平交易委员会可以要求经营者, 提供依据第(三)款进行的市场结构调查和公告发布所必需的数据。[1999年2月5日新设]

(五) 公平交易委员会可以根据《总统令》的规定, 将第(三)款和(四)款规定的事务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1999年2月5日新设]

[原第三条移至第三条之二; <1996年12月30日修订>]

第三条之二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以下称“滥用行为”) [1999年2月5日修订]:

1. 不合理地制定、维持或变更商品或服务价格(以下称“价格”)的行为;
2. 不合理地控制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行为;
3. 无理干涉其他经营者业务活动的行为;
4. 无理妨碍新竞争对手参与竞争的行为;
5. 为不公平方式排除与其竞争的经营者, 进行交易或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二) 滥用行为的种类或标准可由《总统令》具体规定。[1996年12月30日、1999年2月5日新设] [从第三条移至本条<1996年12月30日>]

第四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的推定)

在相关市场中拥有下列市场份额的经营者(不包括在相关市场、年度营业额或采购额少于40亿韩元的经营者), 应被推定为第二条(定义)第(七)款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2007年8月3日修订]

1. 一个经营者市场份额达到50%以上;
2. 三个以下经营者合计市场份额达到75%以上; 其中, 市场份额不足10%的经营者应当予以排除。[1999年2月5日全文修订]

第五条 (改正措施)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了违反第三条之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公平交易委员会可以责令相关经营者降低价格、停止违法行为、公告其收到了责令改正的事实,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1996年12月30日、2004年12月31日修订]

第六条 (罚款)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滥用行为时,公平交易委员会可以向该经营者处以《总统令》规定的营业额(如为《总统令》规定项下的经营者,则指营业利润;下文亦同)3%以下的罚款。但是,如果不存在营业收入或计算营业收入困难(以下称“不存在销售收入”)的,如由《总统令》规定的,则可处以10亿韩元以下的罚款。[1996年12月30日全文修订]

第三章 经营者集中限制和经济力量集中抑制政策

第七条 (经营者集中限制)

(一) 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通过《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关系人(以下称“特殊关系人”),实施下述实质上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行为(以下称“经营者集中”)。但是,资产总额或营业额(包括关联公司的资产总额或营业额)符合《总统令》规定的经营者(以下称“大型企业”)之外的经营者实施了本条第(二)款的行为时,不适用本条规定。[1996年12月30日、1999年2月5日、2007年8月3日修订]

1. 取得或者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2.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指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且在公司持续工作的雇员;下文亦同)在其他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下称“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与其他公司合并;
4. 受让、租赁或受托经营另一个公司全部或主要业务,或受让另一个公司全部或主要固定运营资产(以下称“业务受让”);
5. 参与设立新公司。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除特殊关系人(《总统令》具体规定的人除外)之外,其他人不参与设立新公司的;

(2) 根据《商法》第五百三十条之二(通过公司分立、分立合并)第(一)款规定,参与因分立而设立的新公司的。

(二) 如果公平交易委员会认为经营者集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不适用前述第(一)款的规定。在此情形下,应当由相关经营者举证其符合上述要件。[1999年2月5日修订]

1. 经营者合并带来的效率提高大于限制竞争的负面效果;
2. 参与集中的一方属于《总统令》规定的无法更生的公司;例如,在相当期间内,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本少于实收资本的公司。

(三) 已删除。[2007年8月3日]

(四) 经营者集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推定其实质上限制了相关市场的竞争。[1996年12月30日、1999年2月5日、2007年8月3日新设]

1.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根据第(一)款第5项时,指参与新公司设立的所有公司,下文亦同)的市场份额(指所有关联公司的合计市场份额;本条款中亦同)的合计额符

合下列各项情形的：

- (1) 合计市场份额达到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推定要件；
- (2) 合计市场份额在相关市场最大；
- (3) 合计市场份额与第二大市场份额公司(是指除了参与集中的公司之外占有最大市场份额的公司)的差距超过其市场占有率 25%以上。

2. 大型企业直接或者通过其特殊关系人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在《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占三分之二以上市场份额的相关市场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2) 实施经营者集中后获得 5%以上市场份额的。

(五) 公平交易委员会可以制定并公布关于第(一)款项下在相关市场中实质上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以及根据第(二)款不适用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标准。[1996 年 12 月 30 日、1999 年 2 月 5 日、2007 年 8 月 3 日新设]

第七条之二 (取得或者持有股份的标准)

本法规定的股份的取得或者持有是以实质上的所有关系为准，而与取得或者持有的名义人无关。[1996 年 12 月 30 日新设]

第八条 (设立或转型为控股公司时的申报)

任何人设立控股公司或把公司转型为控股公司，均应根据《总统令》规定向公平交易委员会申报。[1999 年 2 月 5 日全文修订]

[2001 年 1 月 16 日修订]

第八条之二 (对控股公司的行为限制等)

(一) 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下列释义：[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8 月 3 日新设]

1. “共同出资法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具有特殊关系人关系的出资人，除《总统令》规定的之外，应视为一人)组建的公司，该出资人持有足以影响经营的相当的股份，并通过合同或其他类似方式显著限制出资股权转让，从而使出资人之间的股权很难发生变更。

2. “风险投资控股公司”，是指拥有符合《促进风险投资特别措施法》第二条(定义)第(一)款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以下称“风险投资公司”)作为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并且该控股公司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

(二) 任何控股公司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2001 年 1 月 16 日、2002 年 1 月 26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13 日、2007 年 8 月 3 日修订]

1. 使其债务超过资本总额(指从其资产负债表显示的资产总额中扣除债务以后的余额；下文亦同)两倍的行为。但是，如果公司在设立或转型为控股公司时，其债务超过资本总额两倍时，可以允许该控股公司在设立或转型后的两年内其债务超过资本总额的两倍。

(1) 已删除。[2004 年 12 月 31]

(2) 已删除。[2004 年 12 月 31]

(3) 已删除。[2004 年 12 月 31]

2. 拥有其子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总数额 40% [如果子公司为《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持股分散要件等上市要件,相当于国内有价证券市场的上市要件,且公平交易委员会公布的在外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称“国外上市公司”)、共同出资法人或者风险投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时,拥有其子公司已发行股票不足总数额 20%。本法中称为“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 的行为。但是,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达不到对子公司控股标准时,不适用本规定:

(1) 转型或者设立为控股公司时,持有的子公司股份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在转型或设立控股公司之后,尚不满两年;

(2) 由于子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国外上市公司或共同出资法人而使控股公司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在子公司不符合上述分类之日起,尚不满一年;

(3) 曾经是风险投资控股公司的公司,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不再是风险投资控股公司,且从其不再是风险投资控股公司之日起,尚不满一年;

(4) 子公司在募集或出售其股份过程中,根据《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七(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成员优先配股)规定,优先派发了股份,或根据《商法》第五百一十三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或第五百一十六条之二(认股债券的发行)规定,对该子公司的股份行使了新股优先认购权或按股东要求将该子公司的股份转换成前述可转换债券或认股权债券,因此使风险投资控股公司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自公司不符合该标准之日起,不满一年;

(5) 非子公司成为其子公司,且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在该公司成为子公司之日起,不满一年;

(6) 剥离子公司过程中,不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在控股公司不符合控股标准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自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之日一年内,不属于子公司的情形);

(7) 由于其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而不再符合对子公司的控股标准,且自不符合标准之日起,不满一年。

3. 持有非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国内公司(以《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法》第四条(促进私有投资业的方法)第 1 至第 4 项规定的方式经营私有投资业务的公司除外;下文亦同)已发行全部股份的 5% 以上的行为(持有非其子公司的其他公司股份价格低于其子公司股份价格 15% 的控股公司,不适用本条),或持有非其子公司的国内关联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是,对国内非关联公司或国内关联公司持有股份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公司在设立或转型为控股公司时,实施了本项规定的行为,且自控股公司设立或转换之日起,不满两年;

(2) 公司在将一个非关联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的过程中,实施了本项规定的行为,且在参与本条规定行为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在同一时期内变更为子公司的

情形)；

(3) 在将未持有其股份的国内关联公司变更为其子公司的过程中，自相关关联公司开始持有其股份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在同一时期成为子公司的情形)；

(4) 在将某一子公司从其子公司范围内剥离出去的过程中，自子公司剥离之日起，不满一年。

4. 拥有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子公司股份的控股公司(以下称“金融控股公司”)持有不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国内公司(包括符合《总统令》中，对金融或保险业务密切相关公司规定的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是，如果公司在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或转型时持有不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国内公司的股份，该公司可以在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或转型之日起的两年内持有该国内公司的股份；

5. 非金融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以下称“普通控股公司”)持有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国内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是，如果公司在普通控股公司设立或转型时持有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国内公司的股份，该公司可以在普通控股公司设立或转型之日起的两年内持有该国内公司的股份。

(三) 普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实施下列行为：[2004年12月31日、2007年4月13日、2007年8月3日修订]：

1. 持有孙子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总额40%(或当孙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国外上市公司或共同出资法人时，则不足20%的情形；本法中称为“对孙子的控股标准”)的行为。但是，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不符合持有孙子公司股份的标准时，不适用本规定：

(1) 在普通控股公司转换为子公司时，子公司不再符合对孙子公司们的控股标准，且在子公司设立或转成后，不满两年；

(2) 由于孙子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国外上市公司或共同出资法人而使子公司不符合对孙子的控股标准，且在孙子公司不符合上述分类之日起，不满一年；

(3) 在业务关联再附属公司购买或出售其股份过程中，根据《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之七(向《员工持股计划》的成员优先配股)规定，优先派发了股份，或根据《商法》第五百一十三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或第五百一十六条之二(认股权债券的发行)对孙子公司们的股份行使了新股优先认购权或按股东要求将孙子公司们的股份转换成前述可转换债券或认股权债券，因此使子公司不符合对孙子公司们的控股标准，且自子公司不符合该标准之日起，不满一年。

(4) 孙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成为子公司的孙子公司，从而使子公司不符合对孙子公司们的控股标准，且在该公司成为孙子公司之日起，不满一年；

(5) 子公司在剥离孙子公司过程中，不再符合对孙子公司们的控股标准，且在子公司不符合控股要求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作为同时期孙子公司不符合标准的情形)；

(6) 由于孙子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而不符合对孙子公司们的控股标准，且不符合标准之日起，不足一年。

2. 持有非孙子公司的国内关联公司股份的行为。但是,因下列原因持有该国内关联公司股份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1) 国内关联公司在成为子公司时持有股份,且自该国内关联公司成为子公司之日起,不满两年;

(2) 非关联公司成为孙子公司的过程中,该公司成为关联公司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公司在同一时期成为孙子公司的情形)。

(3) 在将不持有股份的国内关联公司变更为孙子公司的过程中,自持有该关联公司股份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关联公司在同一时期成为孙子公司的情形);

(4) 在将一个孙子公司从再附属公司的范围内剥离出去的过程中,自孙子公司剥离之日起不满一年(仅限于作为孙子公司不再是关联公司的情形);

(5) 由于孙子公司与另一子公司的合并而持有另一子公司股份的,且孙子公司持有该股份之日起,不满一年;

(6) 由于公司分立而使拥有库存股的子公司持有其他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且自子公司持有该股份之日起,不满一年。

3. 将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公司作为其孙子公司的行为。但是,公司在控制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公司期间,公司成为普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该子公司可以在公司成为子公司之日起的两年内控制该孙子公司。

(四) 普通控股公司的孙子公司不得持有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但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则除外:[2004年12月31日、2007年8月3日新设]

1. 孙子公司在成为孙子公司时持有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且自成为孙子公司之日起,不满两年;

2. 非关联但持有股份的国内公司成为关联公司,且自成为关联公司之日起,不满一年;

3. 由于公司分立而使拥有库存股的孙子公司持有其他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且自持有股份之日起,不足一年;

4. 孙子公司持有国内关联公司(经营金融或保险业务的公司除外)的所有已发行股份。

(五) 根据第(四)款第4项的规定,由孙子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以下称“曾孙子公司”)不得持有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但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2007年8月3日新设]

1. 公司在成为曾孙子公司时持有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且自成为曾孙子公司之日起,不满两年;

2. 国内非关联公司在成为关联公司时持有股份,且自成为关联公司之日起,不满一年。

(六) 如股票价格的急剧变动等经济条件的变化、股票处置禁止协议、业务的巨额亏损或其他原因而使减少债务或取得、处置股票出现困难的,则可以在取得公平交易委员会的同意后,将第(二)款第1项但书、第(二)款中的第2.一(1)项、第

3. —(1) 项、第(二)款第 4 项但书和第(二)款第 5 项但书、第(三)款第 1. —(1) 项、第 2. —(1) 项和第 3 项但书、第(四)款中的第 1 项以及第(五)款第 1 项中的宽限期延长两年。[2007 年 4 月 13 日、2007 年 8 月 3 日新设]

(七) 控股公司应当根据《总统令》规定的条件, 将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孙子公司和曾孙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公司等公司”) 的股份持有和财务状况等业务内容的报告书提交给公平交易委员会。[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13 日、2007 年 8 月 3 日修订]

[1999 年 2 月 5 日新设]

第八条之三 (债务保证受限企业集团在设立控股公司时的限制)

如果控制第十四条(交叉持股受限企业集团等的指定等)第(一)款规定的债务担保受限企业集团之内的公司之同一人, 或该同一人的特殊关系人拟成立一个控股公司或把某一公司转型成控股公司时, 应当解除第十条之二(禁止为关联公司提供债务保证)规定的下列债务保证: [2002 年 1 月 26 日修订]

1. 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债务保证;
2. 控股公司和其他国内关联公司(控股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除外)之间的债务保证;
3. 子公司之间的债务保证;
4. 子公司与其他国内关联公司(控制该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和由该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除外)之间的债务保证。[1999 年 2 月 5 日新设]

第九条 (对交叉持股的限制等)

(一) 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 如资产总额超过了一规定数额, 并因此被第十四条(交叉持股受限的企业集团等的指定等)第(一)款指定为企业集团(以下称“交叉持股受限的企业集团”) 的, 则该企业集团中的任何公司均不得取得或持有已经取得或持有其公司股份的关联公司的股份。但是, 下列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2002 年 1 月 26 日修订]

1. 公司合并或受让全部业务;
2. 实施担保物权或收取以物抵债;

(二) 根据第(一)款但书规定出资的公司, 应当在取得或持有该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处置该股份。但是, 取得或持有自身股份的关联公司处置股份的情形, 则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 如果公司属于交叉持股受限的企业集团之内的公司, 且是《中小企业创业支持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 则该公司不得取得或持有国内关联公司的股份。[2002 年 1 月 26 日、2007 年 8 月 3 日修订]

第十条 已删除。[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十条之二 (禁止为关联公司提供债务保证)

(一) 符合《总统令》规定的标准, 如资产总额超过了某一规定数额, 并因此被第十四条(交叉持股受限的企业集团等的指定等)第(一)款指定企业集团(以下称“债